鄞州区人才安居专用房申请表

申请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证件类型 |  |
| 证件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是否宁波市户籍 |  | 是否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|  |
| 是否在甬正常参保 |  | 是否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|  |
| 是否在甬缴纳个税 |  |  是否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（资格） |  |
| 意向小区 | 柳岸风荷里 |  | 春风景里 |  | 江元府 |  | 江万府 |  |
| 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情况 |
| 与申请人关系 | 姓 名 | 证件类型 | 证件号码 |
| 配偶 |  |  |  |
| 未成年子女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申请人承诺 | 本人愿意遵守《鄞州区配建人才安居专用房第一批次申购公告》有关规定，如实填报和提交申购材料，若有隐瞒欺骗、弄虚作假、提供虚假资料、伪造证明材料等行为，同意取消本次购买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。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 |

注：

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材料：本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件（正反面）、户口本、参保证明、学信网证明（以学历申请）、按国家规定规范取得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（以职称申请）、职业技能等级（资格）证书（以技能等级申请）、房产证（有产权需提供）、婚姻证件(如结婚证等）